



貸款資格及條款 **貸款上限增至30萬元**

[貸款上限]

每宗貸款上限的最高額是港幣 30 萬元*，社員的個人貸款額則依據下列公式：

$$= [\text{每月薪金} \times 5 (\text{不多於} 15 \text{萬元})] + \text{股金結餘}$$

*實際審批金額視乎貸款委員會最終決定



[貸款資格]

社員入社不少於三個月者，且必須遵守「香港中文大學僱員儲蓄互助社章程」，均可申請貸款。現時個人最高貸款額為港幣 30 萬元。貸款用途以改善生活及應付急需之用。

[申請手續及審核程序]

填妥「貸款申請書」正本，連同「銀行直接付款授權書」、申請人最近之薪金單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遞交或郵寄至本社辦事處(富爾敦樓 305 室)。

貸款委員會定期於每月第 5 日及 20 日召開會議，審批貸款申請，若會議日為非工作日或假期，則順延至假期後首個工作天舉行。

如有緊急(如：喪、病、傷)個案，委員會可考慮優先審批。

[還款]

每月第一個工作天經由銀行自動轉賬收取還款。貸款人必須填寫及簽署「銀行直接付款授權書」。貸款人亦可向會計主任查詢有關申請提早還款手續。



還款金額/貸款利息簡表(每港幣\$1,000 計算)月息 1%；息隨本減。

	6 期	12 期	18 期	24 期	30 期	36 期	42 期	48 期
每期還款	174	89	61	47	39	33	29	26
共付利息	35	66	98	130	161	197	232	268

所有貸款還款期數最短為 6 期(月)，最長可分 48 期(月)攤還，以不逾申請人聘任合約約滿前一個月期數之時全數清還為限。

如於首 6 期(月)內清還全數貸款結餘，需繳付行政費用港幣 1,000 元，或未還總貸款額之 1%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


[延期還款]

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或特殊原因，不能依期還款，應盡快向本社申請延期還款。申請人需填寫一份「延期還款申請表」，並於該月第一個工作天交回辦公室職員，由司庫轉呈董事會審批。

[保密]

貸款資料是保密的，除非有特別原因，申請資料只有申請人、社長、司庫、貸款委員會及會計主任知情，而上述各人亦明白資料保密的重要性。

2021 年 10 月 7 日